

证券代码：834250

证券简称：福岛精密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大连福岛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郑黎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410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23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24 年的工作计划，组织编写了《大连福岛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3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 2024 年主要工作任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41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较好的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通过列席和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通过审阅定期报告并听取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，及时掌握公司运营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等情况，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41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信披平台”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及其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41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41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，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产品市场和投资市场、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，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、现有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发展规划，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，秉承稳健、谨慎的原则，公司编制成了《大连福岛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41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信披平台”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41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符合审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，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。

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续聘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为 2024 年财务审计中介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41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与关联方天津市好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、索辰金属工业(大连)有限公司、索辰金属资源(大连)有限公司签订商品销售框架协议合同，预计金额 17,000,000 元，具体金额以当年实际成交额为准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福岛精密：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

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13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李彤、赵王明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赵王明于 2022 年 4 月至今担任大连福岛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一职，其同时担任索辰金属资源(大连)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索辰资源”）法人代表、执行董事。索辰资源与福岛精密构成关联关系，现公司追认索辰资源为公司关联方，并对其 2023 年度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追认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发布的《福岛精密：关于追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71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赵王明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通过回购股份方式减少注册资本，现相关回购事宜已完成，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，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福岛精密：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41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毛伟、罗纪钢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定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大连福岛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《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福岛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大连福岛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6 日